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
承辦人：林亭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54

傳真：(02)29601544

電子信箱：AV78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政四字第1121657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~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HXU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擴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範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8月22日法廉字第11200363410號函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旨揭申報人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，將開放其他申報類別參考使用，並訂於本（112）年度9月份開始實施，且自明年起每年度提供8梯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授權期間及提供財產資料之基準日（固定）：

- 1、第1梯次：申請授權期間自年度1月25日至2月2日止，基準日為2月1日。
- 2、第2梯次：申請授權期間自年度3月10日至20日止，基準日為3月16日。
- 3、第3梯次：申請授權期間自年度4月25日至5月5日止，基準日為5月1日。
- 4、第4梯次：申請授權期間自年度6月10日至20日止，基準日為6月16日。



曾煒晴

衛生局



1121689850

(2023/08/25)

- 5、第5梯次：申請授權期間自年度7月25日至8月5日止，基準日為8月1日。
- 6、第6梯次：申請授權期間自年度9月10日至20日止，基準日為9月16日。
- 7、第7梯次：申請授權期間自年度10月1日至20日止，基準日為11月1日。
- 8、第8梯次：申請授權期間自年度12月10日至18日止，基準日為12月16日。

(二)擴大授權服務之方式為「前開8次授權服務基準日，落於各申報義務人法定申報期間者」皆可辦理，同一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若得參加2次以上者，建議優先參加時間在前之批次（例如：申報人8月20日就到職，應於11月20日前完成就到職申報，即得參加9月16日及11月1日之授權服務，建議優先參加9月16日之授權服務）。

(三)各次基準日授權財產資料開放下載期間，詳如附件2，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，將依據法務部來函通知提醒。

三、有關監察院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授權書作業部分，目前該院係採紙本方式受理，爰請各機關辦理職務異動通報之人員，於向該院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時，同時協助申報人辦理授權作業，並請詳參該院來函及相關附件辦理（如附件3~5）。

四、檢附本府政風處編製文宣一紙，請協助轉知申報人（如附件6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秘書長室

交換戳記
112/08/25 15:0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風處處長決行



